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 8126)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公告乃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審計尚未開始，原因是所需的審計費用尚未支付。預計在支付所需的審計費用後，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將於 2025 年 5 月底完成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審計工作（「2024 年度業績」）。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預計無法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公布 2024 年度業績，並寄發該期間的年報（「2024 年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批准 2024 年度業績等事宜將因此延期。

預計延遲刊發 2024 年度業績及寄發 2024 年報將被視為違反 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條和第 18.48A 條。本公司正全力以赴支付所需的審計費用，並將與審計師密切合作，促進本集團 2024 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本公司將適時發布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i) 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以考慮和批准 2024 年度業績，(ii) 2024 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及 2024 年報的寄發日期，和/或 (iii) 任何重要進展。

## **可能的暫停交易**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9A 條，若發行人未按 GEM 上市規則發布其財務信息，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該發行人的證券交易。該暫停通常將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布包含所需財務信息的公告。鑑於上述預計的延遲刊發 2024 年度業績及 2024 年報寄發的情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預計將於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 9:00 起暫停交易，直至刊發 2024 年度業績及寄發 2024 年報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馬恒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忠友先生及馬恒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新女士、林居正先生及彭婉珊女士。